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石头镇石头沟、居德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老庙镇月食沟、菩提镇南沟 A、党家塬塬面保护工程前期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川县石头镇、老庙镇、菩提镇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丙级

发 包 人：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设 计 人：宁夏泰泽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870

发包人：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设计人：宁夏泰泽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承担水土保持项目《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石头镇石头沟、居德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老庙镇月食沟、菩提镇南沟A、党家塬塬面保护工程前期勘察设计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水保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行业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及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石头镇石头沟、居德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老庙镇月食沟、菩提镇南沟 A、党家塬塬面保护工程前期勘察设计项目（以最终项目批复为准）

2、设计阶段：前期勘察，实施方案，施工图阶段。

3、规模：项目区涉及洛川县石头镇石头沟、居德沟小流域，老庙镇月食沟、菩提镇南沟 A、党家塬共 5 个小流域。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34 平方公里。

4、设计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保护塬面及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共 39.2km²，其中保护塬面面积 32.1k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1km²。新建涝池 7 座，改造涝池 5 座；沟头回填 5 处，沟边埂 211m，水保林 195.86hm²。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项目区水文、地质资料、2023 年底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等材料各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前向委托方提交《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石头镇石头沟、居德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老庙镇月食

沟、菩提镇南沟 A、党家塬塬面保护工程前期勘察设计项目》，共 3 个水土保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概算与图纸等电子版及纸质版各 8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大写：伍拾肆万元，小写：540000.00），此金额为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

7.2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4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具体勘察设计费根据上述 3 个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总投资额的 3%进行计算并支付；

7.3 双方协商：未批复项目设计费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方必须按发包方规定的设计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需通过市级评审、省级合规性审查顺利入库，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复，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方支付 60%设计费；

8.2 完成施工期全部技术服务后，设计人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通过初步验收，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 40%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员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安全保护。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设计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已完全知悉 54 万元为不可突破的支付上限，并承诺：实际工作量及费用若超过合同金额，视为设计方报价已包含风险费用；因涉及表更等导致费用增加时，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新增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上级部门审查，施工服

务期满为止。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支付费用。

12.5 由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 (甲方)	单位名称	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 剑		
	地 址	洛川县双拥街 006 号		
	电 话	13891116425	传 真	
	账户名称	洛川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开户银行	洛川农行营业部		
	账 号	26945101040004040	邮政编码	727400
设计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宁夏泰泽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金祎隆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香榭丽舍花园住宅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202		
	电 话	13884158096	传 真	/
	账户名称	宁夏泰泽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		
	账 号	45000140100001648	邮政编码	750001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addres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